

亳州市司法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五次会议 第 309 号提案答复的函

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民革亳州市委会提出的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统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是筑牢法治根基。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亳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纳入 2026 年度全市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印发《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年度任务清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方案》《涉企法治服务清单》等，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法治审查机制，完善制度保障。

二是开展集中行动。组织开展全市政府系统依法行政能力提升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趋利性执法集中整治等，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1671 件，其中废止 236 件、修改 29 件、宣布失效 90 件。力

促政府各项工作在法律框架里进行、所有行政行为于法有据。

三是加强执法监督。构建“任务分工、调度督促、警示通报、问责追责”监督体系，健全单位自查、交叉评查、案例指导、结果通报监督方式，贯通纪检监察、检察、审计等监督合力，抽查评查行政执法案件 5349 件，核查 12345 热线接听行政执法办件 14519 件，纠正违规执法行为 118 件。

四是强化制度供给。建立《涉企行政处罚“三书同达”制度》《行政裁量权制定工作指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办法》《行政处罚案件群众公议办法》等制度 17 项，聘请营商环境体验官 30 人，授牌营商环境监测点 20 家。

五是加强数智赋能。会同数据局建设“无证明城市”服务平台，核查市县乡村四级 65474 个政务服务事项，梳理证明材料 25170 个，去重后，4000 个政务服务类证明 100%覆盖，33 个政务服务类证明“应纳尽纳”，实现证明办理“零门槛、零跑腿”。

六是深化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工作，2024 年以来，解决问题 453 个，兑现资金 3.71 亿。三年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由 41.1%提高到 62.5%，行政机关败诉率由 9.7%下降到 6.3%。6 月 23 日，汪继宏市长主持召开全市依法行政专题讲座；6 月 26 日，市司法局还将牵头组织企业家与行政执法人员同堂培训。

二、实施“综合查一次”、推行“扫码入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公布<亳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 5 个清单的通知》（亳政办〔2023〕16 号），确定 30 类民生项目“综合查一次”清单。

2024 年 4 月 3 日，以市委依法治市办名义印发《“综合查一次”年度工作计划》（亳法办发〔2024〕3 号），建立包含 8.7 万家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库和 1563 名执法人员的资格认证库，开发“亳库执法”APP 全流程电子留痕。2024 年完成 40 项行政检查任务，涵盖市场主体 8705 家，检查频次同比下降 62%。

2025 年优化检查计划，全市公布 254 家行政检查主体，开展 149 项应用场景“综合查一次”行政检查，上线试运行“涉企行政检查公示”系统，入企检查减少 5844 次，同比下降 39.34%。

2026 年 1 月 12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公布调整后的《亳州市“综合查一次”联合检查事项清单（2026 年）》，“综合查一次”事项 89 项，较 2023 年增加 49 项；全市 870 项检查事项整合至 234 项，整合率 73.1%。

2026 年 5 月，司法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工作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通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依托安徽省行政检查管理系统，构建“赋码入企—亮码检查—扫码评价—验码监督”闭环，全面推行“扫码入企”，无“执法码”不得检查。

三、落实涉企轻微免罚

2023 年 12 月，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关于公布<亳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等 5 个清单的通知》（亳政办〔2023〕16 号），确定 312 项轻微行政违法行为免罚清单、33 项不予行政强制清单、103 项从轻处罚清单、2546 项行政违法行为处罚清单。

2026 年 1 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以市政府名义公布调整后的亳州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不予行政强制清单。较 2023 年分别增加 69 项、29 项、4 项。

2025 年办理轻罚案件 10.6141 万件，涉及金额 8819.7501 万元；免罚案件 0.655 万件，涉及金额 1410.5027 万元。

四、下步工作

（一）发挥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统规划、统思路、统资源，发挥牵头抓总、考核奖惩、督促落实作用，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同力耕好“责任田”、携手下好“一盘棋”。

（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建强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法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严格规范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贯通调解和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化解；推行柔性执法、审慎执法，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三）着力推进数字转型。用好全省行政检查管理平台，强化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数据交互，推广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执法监管。加强应用培训，规范实行“扫码入企、亮码检查”，确保执法人员爱用、监督管用、企业受用。

（四）持续加强执法监督。推动实体化运行各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机构，建立健全市县乡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持续完善监督制度、落实监督职责、创新监督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

办复类别：A 类

联系电话：0558-5606798

亳州市司法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考核办。